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iii)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1,376,336.00港元將減少130,062,572.64港元至1,313,763.36港元，包括(i)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全數款額130,062,572.64港元轉移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e)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請盡快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